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模範生選拔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校園楷模，以激發學生趨善向上之美德，培養優良校風，特舉辦之。

二、選拔標準：各項成績，一律以本校上學期成績為準。

(一) 品學兼優者：

1.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有小過處分以上者。
2. 智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
3. 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

(二) 服務熱忱有具體事實表現者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有小過處分以上者。

(三) 如全班無人合乎標準，得以全班前五名學生具有候選資格。

三、選拔方式：各班可依下列方式擇一選拔 1 人。

(一) 就合乎選拔標準者，全班學生表決。

(二) 就合乎選拔標準者，導師提名 2~5 人，由學生表決。

四、獎勵：各班選拔之模範生，由學校表揚並頒發文具禮券 300 元，三年級模範生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表揚。

五、模範生具體事蹟，請導師協助填寫。

六、選拔時間：請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前選拔完畢並填妥資料，將紙本印出 (需導師簽名)

繳至訓育組。

七、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亦同。

